甬台温高速公路(G15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温州湖雾镇至南塘枢纽、乐清枢纽至北白象段重大行政决策草案

（征求意见稿）

一、决策事项名称

甬台温高速公路(G15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温州湖雾镇至南塘枢纽、乐清枢纽至北白象段

二、决策依据

（一）（一）根据《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浙政办发〔2021〕36号)，甬台温高速公路改扩工程建列为“六纵六横”主骨架重点建设项目中的沿海通道（一纵）。本项目是甬台温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宁波大碶枢纽至浙闽界段）的其中一段，是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重点建设项目。

（二）根据《浙江省重大建设项目“十四五”规划》(浙发改投资〔2021〕182号)，“十四五”重点推进杭绍甬智慧高速公路，以及瑞平苍、湖杭、杭金衢扩容二期、杭淳开、甬金扩容、甬台温扩容等高速公路项目。

（三）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1〕45号，甬台温高速公路交通流量日趋饱和，部分路段拥堵加剧，道路改扩建迫在眉睫，要加快推进甬台温高速公路改扩建工作。

（四）根据《温州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本项目是温州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打造互联互通的高速公路网，开展高速繁忙路段、瓶颈路段扩能改造的重点建设项目。

（五）本项目的建设均已纳入乐清市“十四五”交通发展规划。

三、必要性和可行性

甬台温高速公路是国家高速公路网G15沈海高速公路浙江段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2021-2050年）“九纵九横五环五通道多连”中的“一纵”。甬台温高速公路(G15沈海高速）温州段自2001年全线建成通车以来，对区域经济社会的发展发挥了巨大的作用，目前甬台温高速公路(G15沈海高速）温州段交通量已达5-9万pcu/d，部分路段通行服务水平已降至三级以下，急需进行拓宽改建。本项目的建设对贯彻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规划》等国家战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加快实施交通强省建设目标，充分发挥国家综合运输大通道作用，缓解甬台温高速公路(G15沈海高速）交通压力，促进温州城市建设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扩容战备通道等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本项目建设是非常必要的，也是很迫切的。

根据工程可行性研究，甬台温高速公路是沿海交通大通道，交通流量大，增长明显，研究结论认为本工程采用经营性公路（包括PPP）模式时，项目的经济内部收益率大于国家规定的社会贴现率，经济分析可行；项目贷款偿还期小于政府规定，财务可行；项目方案用地可以控制在公路建设项目用地指标内；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阶段采用适当的工程措施是可以将环境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环境影响可行；高速公路在营运期间可带来汽车燃油的节约，节能效益明显；公路交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将对社会经济的发展带来巨大的支撑和推动作用，社会效益明显；现有高速公路建设技术成熟，工程技术分析可行。

四、建设方案

项目采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中的主要干线功能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为100公里/小时，总体采用双向八车道标准断面，局部采用双向四车道+六车道断面建设，双向八车道路基宽度为41米。

湖雾镇至南塘枢纽段起点位于乐清市湖雾镇，起点位于乐清市湖雾镇海头村北侧，起点桩号为K4+659，终点位于南塘枢纽，终点桩号为K26+100，工程里程约21.441公里。路线沿着老路拼宽，在盛家塘增设大荆互通，路线向南跨越大荆溪，经过雁荡山隧道，出洞后路线向南，经上阮村至大坟河，对雁荡山互通（单喇叭互通）进行改造，过下塘村后下穿甬台温铁路，上跨104国道，向南经过雁荡南隧道，出洞后跨越104国道，对清江服务区进行改造，向南通过清江特大桥跨越清江，在泗塘村附近设置清江互通及连接线，路线沿老路拼宽至南塘枢纽。

乐清枢纽至北白象段起点位于乐清枢纽北侧，起点桩号为K47+075，终点位于北白象枢纽与大桥北互通复合枢纽的互通区范围内，距离北白象枢纽交叉点南侧约1.7km处，终点桩号为K67+689，工程里程约20.614公里。路线起点通过分离增建两条主线跨越现状乐清枢纽，跨越104国道至柳市镇上游村，沿老路一路向西，途经乐清市新增柳市互通项目，该项目已单独立项，互通区内四改八纳入其工程范围。路线继续往西，沿老路拼宽，同时对柳白段高速纵断面进行抬升，直至乐清市北白象镇旺林村附近，然后路线折向南向，利用高架桥跨越北白象枢纽及大桥北互通。

温州湖雾镇至南塘枢纽、乐清枢纽至北白象段估算总投资约为121.98亿，其中建安费约80.55亿元，项目资本金为42.7亿元（约占估算投资的35%）。资金由项目投资人中标后自行筹措。

五、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预防补救措施

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影响：项目实施需要征用公路用地红线内的土地，拆迁沿线房屋等设施；项目建设过程中会给沿线群众出行带来影响，容易造成车辆绕行和交通拥堵等，并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的噪音、粉尘等污染；改扩建后公路的运营会给沿线新增一定的噪声、尾气等污染。

预防和补救措施：工程建设用地严格控制在公路建设项目用地指标要求内，尽量减少用地面积；工程施工过程中，采用合理的施工组织方案和工程措施，同时加强对周边道路交通管理，最大限度降低对沿线两侧的环境和交通的影响；工程设计和运营管理阶段采用有效的措施将环境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六、时间步骤

本工程建设期共计4年（48个月），计划于“十四五”期间开工。

七、决策实施单位

温州市交通运输局。